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40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學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記載之聲請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新臺幣131,500元『及』自提示日即民國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